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法规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总经理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六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七条 【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划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年度业绩审核会议和半年度业绩审核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监事提议时；
- （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分为现场会议、可视电话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

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可视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可视电话会议方式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监事进行表决，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其中，【电话方式仅适用于情况紧急下的临时监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事机构保存于公司住所至少 10 年。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本规则有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